

專案質詢

8-2-14-098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附近山路 9 日發生車禍，造成 13 死、10 傷慘劇，禍不單行 10 日上午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 39.5 公里處，又發生一輛 20 人座中型巴士疑似失控撞上山壁的意外，車上 16 人有 11 人輕重傷。種種交通事故再次暴露國內觀光旅遊安全、品質堪慮，元旦、春節連假即將到來，政府應儘速針對國內觀光旅遊區道路進行總體檢，並嚴格檢驗、規範山區行程遊覽車輛車齡、車況，提升國內旅遊安全與品質。故本席建請交通部應會同各級地方政府一起為轄區內觀光道路進行總檢討，制訂各路段車輛行駛標準，嚴格管制大、中、小型遊覽巴士行駛之路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維護遊覽車、大客車行車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從 96 年 2 月開始公布「大客車行駛路段應注意路段及時段」，針對道路總寬度、彎道半徑、有無會車空間、有無固定班次之客運公車行駛、大客車肇事紀錄等因素進行篩選，截至 101 年 8 月為止禁行大客車管制路段之省道共 22 條、縣道共 17 條，鄉道共 29 條。這 68 條道路依路段有不同管制措施，例如：禁行甲類大客車及 21 噸以上重車、例假日禁行甲類遊覽車或車齡逾 12 年遊覽車或總重 25 公噸以上大型車行駛等等。
- 二、然而交通部主動列管的危險路段僅針對省道部分，至於縣道以下則授權地方政府政府管轄。以 12 月 9 日在司馬庫斯部落附近發生事故的路段為例，雖然坡度陡峭、路幅狹小，由於屬於鄉道，中央無法強制列管，而地方政府可能因觀光因素也未特別公布為危險路段。又如通往新北市著名觀光景點九份的 102、106 縣道，同樣也是崎嶇蜿蜒，但每逢假日經常可見大型遊覽車上下山，路幅較小處還出現會車困難的驚險狀況，萬一發生車禍後果不堪設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想。

- 三、台灣是座多山的福爾摩沙島，擁有引人入勝的山景，60%以上的觀光客主要行程都集中於這些自然風景區。故交通部應該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全面檢視所有風景區的道路狀況，包括路面品質、會車空間、道路寬度、彎道半徑、坡度、氣候狀況等等，制訂出大型遊覽車、中型巴士、小型巴士可行駛路段條件的具體規範，並制訂罰則，才能避免憾事一再發生。